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18)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鈺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741 仟股，其中 928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3,713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友鈺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3,713	868	100	4,681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	30	—	30
福邦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	30	—	30
合計		3,713	928	100	4,741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友鈺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友鈺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友鈺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合計27,168,710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40,896,484股之66.43%或占掛牌股數46,356,484股之58.61%。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474張(仟

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474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3月10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3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3月1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3月1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3月1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3月6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3月6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3月7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3月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3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3月4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3月13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友鈺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3月1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3月1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友鈺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spec.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友鈺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fortune.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

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08,964,8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0,896,484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460,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46,356,484 股，實收資本額為 463,564,84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6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計 819,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4,64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前開擬公開承銷之股數，已達擬上櫃掛牌總股數 46,356,484 股之 10% 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惟主辦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11 人，已達 300 人以上，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2,738,942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0,896,484 股之 31.1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機械(家電、農機及機器)用相關扣件及零組件的製造和買賣，產品包含螺絲、螺帽、鉚釘、套管、車修件、組零件、授權生產專利件及公司自有專利件等，以及前述套件之零組件等，主要銷售地區以歐美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櫃公司恒耀國際(股)公司(股票代號：8349，以下簡稱：恒耀國際)、世德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066，以下簡稱：世德)及華祺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5015，以下簡稱：華祺)為採樣同業公司。恒耀國際專注於車用與工業用扣件的製造與銷售，為全球前十大車用扣件廠商之一，亦為少數能直接供應給國際車廠及一線車用系統之台灣廠商；世德從事多種五金產品的製造與銷售，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類五金零件、機械零件、螺絲的製造加工與修理，以及建築材料買賣，亦涉足工作母機、五金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包裝機械、手工具、模具等產品的買賣業務，另提供整廠輸出服務，並從事國內外廠商產品的進出口代理、採購投標和經銷業務；華祺主要從事高品質螺絲和相關產品之製造，主要業務涵蓋了汽車工業用螺絲的加工製造及買賣、精密不銹鋼特殊工業用螺絲、不銹鋼線材的加工製造及買賣，以及精密五金機械零組件的加工製造及買賣。綜上所述，選擇恒耀國際、世德及華祺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以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及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依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平均本益比
恒耀國際(8349)	14.11	13.58	13.51	13.73
世德(2066)	14.66	11.75	11.62	12.68
華祺(5015)	89.19	82.44	85.47	85.70
上市股票－鋼鐵工業類	35.40	32.89	33.74	34.01
上櫃股票－鋼鐵工業類	16.52	16.18	16.41	16.3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2.68倍~85.70倍之間，但考量上市股票－鋼鐵工業類股所涵蓋產業規模及型態差異較大，故上市股票－鋼鐵工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華祺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調整後採樣同業及上櫃股票－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2.68倍~16.3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四季至113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223,107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46,356千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4.81元，按上述調整後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60.99元~78.74元之間，另考量該公司改列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35%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調整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39.64元~51.18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11 月

~114 年 1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恒耀國際(8349)	1.82	1.75	1.74	1.77
世德(2066)	2.22	1.78	1.76	1.92
華祺(5015)	1.78	1.65	1.71	1.71
上市股票－鋼鐵工業類	1.31	1.21	1.25	1.26
上櫃股票－鋼鐵工業類	1.49	1.46	1.48	1.4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1.26倍~1.92倍之間。以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1,265,861仟元，以及擬掛牌股數46,356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7.31元為基礎，其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在34.41元~52.44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1,265,861仟元，以暫訂擬上櫃掛牌股數46,356,484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7.31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使得採用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及市場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

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友 鉞	55.56	59.44	40.17	36.87
		恒耀國際	64.75	66.46	65.43	65.46
		世 德	55.21	44.23	44.45	43.54
		華 祺	47.61	35.22	45.27	49.68
		同業平均	45.40	41.20	43.40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比率(%)	友 鉞	416.11	413.34	386.36	393.13
		恒耀國際	180.35	157.08	195.81	182.95
		世 德	530.33	603.23	725.41	472.97
		華 祺	387.49	491.57	373.26	364.87
		同業平均	261.78	267.38	263.16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56%、59.44%、40.17%及 36.87%。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因此向銀行融通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故 111 年底銀行借款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考量金融市場逐步升息，會加重利息之財務負擔，故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另 112 年 12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57,500 千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3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16.11%、413.34%、386.36%及 393.13%。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0 年底相較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57,500 千元，以及當年度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 112 年底長期資金較 111 年底增加 267,607 千元，增幅 24.53%，惟當年度該公司因新建新吉廠而增加未完工程致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87,684 千元，增幅 33.23%，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故 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3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2 年底相較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綜上所述，經評估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或同業平均間，主要係各家公司之資本規模、營運規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00%，顯示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 獲利情形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友 鉞	7.57	13.67	10.10	13.30
		恒耀國際	3.25	4.46	3.64	4.44
		世 德	5.71	10.18	10.76	10.33
		華 祺	12.03	24.11	3.71	4.45
		同業平均	5.00	4.80	4.2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友 鉞	15.70	31.23	19.79	21.41
		恒耀國際	7.62	11.06	7.70	10.37
		世 德	11.16	18.96	17.76	16.92
		華 祺	21.09	40.36	5.47	11.31
		同業平均	8.60	7.90	6.5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友 鉞	46.05	68.51	56.03	61.70
		恒耀國際	37.51	44.43	46.91	59.51
		世 德	52.79	77.80	94.59	85.37
		華 祺	55.81	101.21	16.74	11.8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友 鉞	38.23	91.75	66.08	81.21
		恒耀國際	40.11	55.00	45.13	63.70
		世 德	46.87	91.95	98.74	100.69
		華 祺	51.39	115.10	19.80	21.1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友 鉞	4.60	9.25	9.21	10.75
		恒耀國際	3.58	4.99	3.77	5.58
		世 德	6.12	10.39	11.81	12.21
		華 祺	10.24	21.00	5.30	6.67
		同業平均	8.20	8.10	7.80	註 1
	每股盈餘	友 鉞	3.08	7.52	5.72	4.8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元)				
		恒耀國際	3.03	4.30	3.03	3.17
		世 德	4.00	8.05	8.08	6.12
		華 祺	4.10	9.46	1.34	1.2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富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版。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57%、13.67%、10.10%及 13.3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70%、31.23%、19.79%及 21.41%。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疫情期間北美、歐洲等國家港口塞港而影響全球供應鏈，下游客戶備貨需求大增，而於疫後 111 年度大量出貨帶動營收上升使稅後淨利成長。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全球經濟受通貨膨脹影響、地緣政治干擾，以及各國央行聯袂升息，致使汽車等耐久財市場需求疲弱，加以 111 年度客戶普遍超額備貨，故進入去化庫存階段，致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下降進而使稅後淨利下降，另該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亦加劇降低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因全球金融環境已逐步邁入降息循環，有利耐久財銷售表現，故金屬製品產業之下游客戶庫存回補意願提高，故稅後淨利成長。經評估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 110~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05%、68.51%、56.03%及 61.7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8.23%、91.75%、66.08%及 81.21%。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減變動，主係受到上述各期營收變動影響(變動原因同上段(二)、2、(2)、A 所述)，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變動，且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 112 年底實收資本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2.36%，故加劇降低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惟仍維持在高水位水準；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實收資本額維持不變下，因 113 年前三季營收較 112 年同期上升，致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年化後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61.70%，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81.21%，主係該公司因美金升值產生匯兌利益 32,704 千元，致稅前損益換算全年度較 112 年增加。經評估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

採樣同業外，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都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4.60%、9.25%、9.21%及 10.75%，每股盈餘分別為 3.08 元、7.52 元、5.72 元及 4.82 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原因同上段(二)、2、(2)、A 所述。經評估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此次與發行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元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4/1/9~114/3/3	1,758,176	101,974,513	56.6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1/9~114/3/3)之平均成交價為 56.64 元，總成交量為 1,758,176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52.90 元~61.40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約 16.07%，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一般板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或處置股票，亦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採用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基礎，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9.64 元~51.18 元。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2 月 19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55.65 元之七成(38.96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3.0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50.45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21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宏誠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46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4,6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友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友鉞」)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46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54,6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友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